项目编号：

 **房屋招租信息公告**

项目名称：朝阳公园东五门南侧房屋出租项目

出租方：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

公告日期：2020年 5月28日

**房 屋 出 租 公 告**

**一、出租方承诺**

|  |
| --- |
|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1.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2.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3.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招租信息公告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4.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5.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 |

**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出租方****基本情况** | 出租方名称 |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 |
| 注册地(住所) |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陈万明 | 注册资本 | 5183万元 |
| 经济性质 | 全民所有制企业 | 所属行业 | 公共设施服务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 | 91110105101721886E | 所属集团 | 朝阳区国资委 |
| 联系人 | 刘杨柳 | 联系电话 | 65940944 |
| 电子邮箱 | asset@sun-park.com |
| **出租房屋****基本情况** | 坐落位置 | 朝阳公园东五门区南侧 |
| 房屋使用现状 | 空置□ 自用☑ 出租□ |
| 建筑面积 | 85㎡ | 目前用途 | 自用 |
|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| 普通装修 |
| **内部决策****情 况** |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□ A.股东会决议 B.董事会决议 √C.总经理办公会决议D.其他\_\_\_\_\_ |
| **出租行为****批准情况** | 批准单位名称 | **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** |
| 批准文号 | 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|
| **房屋租金****估价情况** | 估价单位名称 | 本单位自行估价 |
| 房屋租金估价 | 6.5元/平方米/天 |
| **其他权利情况** | 抵押□ 共有□ 无（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） |
| **其他披露事项** | 1. 如遇公园规划调整或政府要求拆除房屋时，合同提前解除，出租方不予补偿和赔偿。
2. 合同样本请自行下载，下载地址如下：<http://www.sun-park.com/download/xx-fwzl-20200521.doc>具体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 |

**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**

**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出租条件** | 租金挂牌价 | 6.5元/平方米/天 |
|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| 1个 |
| 拟出租面积 | 85㎡ |
| 租赁期 | 5年 |
| 起租日 | 以签定租赁合同为准 |
| 租金支付要求 | 半年付款，上付。 |
| 租金调整方式 | 前两年6.5元/㎡/天，后三年7元/㎡/天。 |
| 押金支付要求 | 10万元 |
| 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| 租金挂牌价含物业费，水、电、通讯费、燃气市政能源等使用由承租方承担。垃圾清运费另行协商。 |
|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| 文化、体育、教育培训、展览展示等符合公园服务功能的项目 |
|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| 1.承租方进行装饰装修的，应当事先将装饰装修方案报出租方审查；得到出租方认可后方可开始施工。2.承租方应当加强对装修队伍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经出租方认可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，做到文明施工。3.不做较大装修投入。 |
|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| 1.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场地的安全保卫、消防、水电能源、物业管理等管理规定。2.意向承租方需书面承诺：（1）租期内不开展小额贷款类业务及P2P等理财类业务；（2）同意对租赁面积内部资产须自行管理，随时接受出租方（包括安全、消防、环保）例行检查工作；（3）在租赁期内不改变经营业态；（4）实际经营年限3年；（5）绝不在出租场地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；（6）在项目挂牌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场地现状，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；（7）报名参与本项目承租即表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“其他披露事项”中的全部内容，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出租公告之内容、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。3.如因非出租方原因，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出租方将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，作为出租方经济补偿费：（1）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；（2）挂牌公告期满，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并满足现场竞价条件，但未参加后续现场竞价程序的；（3）最终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与出租方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的。4. 意向承租方需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《租赁合同》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付清押金和半年的租金。 |
| **承租方****资格条件** | 1. 意向承租方须为北京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需包含文化、体育、教育培训、展览展示等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；
2. 意向承租方须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；

（3）无失信信息记录；（4）具备经营项目必备的资质条件（以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为准）。 |
| **保证金****事项** | 交纳金额 | 设定为 10万元 。 |
| 交纳时间 |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 |
| 交纳方式 | 支票□ 电汇√ 网上银行√  |
| 保证金处置方式 | 成为最终承租方：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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□ |
|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：返还 |

**四、挂牌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信息披露期** |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（17:00截止） |
| **信息发布期满后，****如未征集到****意向承租方** | ☑A.信息发布终结B.延长信息发布：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□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□最多延长,1个周期（两选其一）。 □C.变更公告内容,重新申请信息发布。 |
| **遴选方式** | ☑A.现场竞价（多次报价□、一次报价）□B.竞争性谈判□C.综合评议□D.招投标 |
| **遴选方案主要内容** | 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价高者得。 |
| **企业纪检监督电话** | 010-65030978 |
| **国资委派驻组 监督电话** | 010-65099195 |

1. **项目图片**

****